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06001号

当事人名称: 南京市鼓楼区锦钰绣餐饮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杭兆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106MA1W7G8Q3K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方家营路5-18号

南京市鼓楼区锦钰绣餐饮店,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12月2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06013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现该案已审查终结,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接群众投诉,我局行政执法人员于2025年

9月17日16时00分对南京市鼓楼区锦钰绣餐饮店(南京市鼓楼区方家营路5-18号,门头名为“吾味烧烤”)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主要经营烧烤,有一组烧烤炉自带油烟净化器,烧烤产生油烟经净化后由店招门头排口排出。2025年9月24日,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人员受南京市鼓楼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委托,对你单位开展油烟浓度检测,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10月9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NJADT2501002142)显示,你单位油烟排放平均浓度

为 $2.5\text{mg}/\text{m}^3$,超过《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第4.2条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2\text{mg}/\text{m}^3$ 。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2025年10月17日由你单位提交的南京市鼓楼区锦钰绣餐饮店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2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 2、2025年10月17日由你单位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件,

南京市鼓楼区锦钰绣餐饮店授权受委托人接受案件调查，领取法律文书等事宜）；

3、2025年9月17日南京市鼓楼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2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4、2025年10月17日调查询问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2025年9月24日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现场采样记录表、检测报告（编号：NJADT2501002142）及检测报告送达回证（3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6、2025年10月16日由你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要求听证，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维持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理意见。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 通用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改正；
- 2、处罚款人民币伍仟玖佰元整（¥5900 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

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伍仟玖佰元整（¥5900元）”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